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li> </ol>	
2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张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li> </ol>	
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标准要求设置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的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li> </ol>	
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li> </ol>	
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li> </ol>	
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改正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li> </ol>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和证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栽培、修剪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和证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处罚	对货运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垃圾，没有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和证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施工现场作业规定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和证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和证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出售、倒运或擅自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和证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或因教学、科研以及特殊情况确需饲养，未经批准的；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及时清除，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和证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4	行政处罚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对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和证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和证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公布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和证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人、其他组织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公布建设部令第157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和证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人、其他组织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公布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人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公布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2	行政处罚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依附于城市道路建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责令改正逾期未改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公布住建部令4号）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护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人、其他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公布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公布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施工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公布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7	行政处罚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经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经过检测评估，城市桥梁尚未构成危桥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或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警示标志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公布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绿地或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9	行政处罚	对损毁绿地、树木花草、绿化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0	行政处罚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管理，侵占绿地行为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2	行政处罚	对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第六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第六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和证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4	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人、其他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四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和证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5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和证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6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五十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和证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7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五十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和证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38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和证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相关信息；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li> </ol>	
40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li> </ol>	
4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li> </ol>	
42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五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li> </ol>	
43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履行安全维护和养护责任的处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险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五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li> </ol>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5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公布国务院令641号）第五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人行道（台上）小街小巷和广场、公园、市场等公共场所内）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在路沿石以上擅自设置或者撤除道路临时停车位,或者在停车位设置停车障碍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21年9月29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公布)第七十九条第四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0	行政处罚	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行为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2	行政处罚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4	行政处罚	对城市户外公共场所未取得备案卡的小摊点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5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25年增加
5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7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0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2	行政处罚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3	行政处罚	对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当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25年增加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25年增加
65	行政处罚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25年增加
66	行政处罚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25年增加
6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工地未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25年增加
6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主席令74号）第六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6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主席令74号）第六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 南宫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三个月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档案资料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在法定时限内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25年增加
71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存在《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禁止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在法定时限内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25年增加
72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在法定时限内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25年增加
73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在法定时限内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25年增加
74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城管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在法定时限内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25年增加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行政处罚	对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76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77	行政处罚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7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79	行政处罚	对宠物饲养人未对宠物在市区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及时清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 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责任: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 告知所犯条例, 责令当场改正。 2.立案责任: 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 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81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 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责任: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 告知所犯条例, 责令当场改正。 2.立案责任: 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 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82	行政处罚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 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1.警告责任: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 告知所犯条例, 责令当场改正。 2.立案责任: 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 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83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 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有该项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1.警告责任: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 告知所犯条例, 责令当场改正。 2.立案责任: 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 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84	行政处罚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个人有该项行为的, 责令改正,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1.警告责任: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 告知所犯条例, 责令当场改正。 2.立案责任: 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 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85	行政处罚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 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1.警告责任: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 告知所犯条例, 责令当场改正。 2.立案责任: 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 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 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 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6	行政处罚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企业违反《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该办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87	行政处罚	对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至两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相差规格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至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二千元。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8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9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 南宫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行政处罚	对损害古树名木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否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92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否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收回
9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处罚	否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收回
9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否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收回
9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摆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经营处罚	否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宫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	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 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收回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行政处罚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收回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人、其他组织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收回
98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人、其他组织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收回
99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人、其他组织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收回
100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收回
101	行政处罚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人行道（台上海）小街小巷和广场、公园、市场等公共场所内）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人、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依据文号：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八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警告责任：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进行现场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现场改正。</li> <li>2.立案责任：对相关责任人拒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3.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li> <li>4.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5.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6.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7.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li> <li>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li> <li>2.没有法律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9.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025年增加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行政检查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国土资源、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等专业技术监督、财政、商务、价格、农业、公安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三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责任：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对未按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擅自变更规划、附属绿地设计方案未经审批或擅自变更、附属绿地绿地率不达标的不达标进行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对单位附属绿地未按规划和建设的进行调查，询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调查时应制作笔录。3. 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违法事实、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4. 警告责任：单位附属绿地未按规定进行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改正。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督检查的；3. 因监督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5. 不具备行政监督资格实施行政监督的；6.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103	行政检查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服务、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工作。第五十六条：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	1. 监督检查责任：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对未按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擅自变更规划、附属绿地设计方案未经审批或擅自变更、附属绿地绿地率不达标的不达标进行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对单位附属绿地未按规划和建设的进行调查，询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调查时应制作笔录。3. 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违法事实、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4. 警告责任：单位附属绿地未按规定进行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改正。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督检查的；3. 因监督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5. 不具备行政监督资格实施行政监督的；6.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104	行政检查	对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行政检查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人、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 监督检查责任：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对未按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擅自变更规划、附属绿地设计方案未经审批或擅自变更、附属绿地绿地率不达标的不达标进行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对单位附属绿地未按规划和建设的进行调查，询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调查时应制作笔录。3. 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违法事实、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4. 警告责任：单位附属绿地未按规定进行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改正。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督检查的；3. 因监督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5. 不具备行政监督资格实施行政监督的；6.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105	行政检查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的行政检查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人、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1. 监督检查责任：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对未按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擅自变更规划、附属绿地设计方案未经审批或擅自变更、附属绿地绿地率不达标的不达标进行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对单位附属绿地未按规划和建设的进行调查，询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调查时应制作笔录。3. 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违法事实、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4. 警告责任：单位附属绿地未按规定进行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改正。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督检查的；3. 因监督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5. 不具备行政监督资格实施行政监督的；6.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106	行政检查	对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全过程的行政检查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人、其他组织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水行政、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行政审批、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1. 监督检查责任：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对未按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擅自变更规划、附属绿地设计方案未经审批或擅自变更、附属绿地绿地率不达标的不达标进行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对单位附属绿地未按规划和建设的进行调查，询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调查时应制作笔录。3. 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违法事实、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4. 警告责任：单位附属绿地未按规定进行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改正。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督检查的；3. 因监督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5. 不具备行政监督资格实施行政监督的；6.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行政检查	对市政设施建设类（挖掘道路）审批后行为的行政检查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数据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1. 监督检查责任：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对未按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擅自变更规划、附属绿地设计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变更、附属绿地绿地率不达标的进行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对单位附属绿地未按规定规划和建设的进行调查，询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调查时应制作笔录。3. 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违法事实、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4. 警告责任：单位附属绿地未按规定进行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改正。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督检查的；3. 因监督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113	行政检查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后行为的行政检查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数据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履带式、铁轮车或者起重、登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 监督检查责任：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对未按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擅自变更规划、附属绿地设计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变更、附属绿地绿地率不达标的进行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对单位附属绿地未按规定规划和建设的进行调查，询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调查时应制作笔录。3. 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违法事实、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4. 警告责任：单位附属绿地未按规定进行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改正。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督检查的；3. 因监督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114	行政检查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法人、其他组织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全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三条：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审计、公安等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相关工作。第三十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1. 监督检查责任：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对未按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擅自变更规划、附属绿地设计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变更、附属绿地绿地率不达标的进行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对单位附属绿地未按规定规划和建设的进行调查，询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调查时应制作笔录。3. 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违法事实、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4. 警告责任：单位附属绿地未按规定进行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改正。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督检查的；3. 因监督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115	行政检查	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审批后行为的行政检查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数据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监测、改建和采取应对措施的费用。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1. 监督检查责任：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对未按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建设、擅自变更规划、附属绿地设计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变更、附属绿地绿地率不达标的进行监督检查。2. 调查责任：对单位附属绿地未按规定规划和建设的进行调查，询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调查时应制作笔录。3. 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违法事实、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4. 警告责任：单位附属绿地未按规定进行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警告，告知所犯条例，责令改正。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园林绿化监督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行为，未按规定依法查处的；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监督检查的；3. 因监督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116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依据文号：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改、条款号：附件104号。《城镇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依据文号：国发〔2016〕29号。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筹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查验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示。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 南宮市城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是否子项	行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标准和依据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绿化公用管理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筹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2026年5月下放
118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绿化公用管理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2026年5月下放
119	行政许可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120	行政许可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6年5月下放
121	行政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业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环卫管理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开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将初审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给予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被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122	行政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否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南宮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环卫管理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开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将初审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程序给予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被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5年增加















































## 附件3

## 南宫市城管局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

单位：南宫市城管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备注
一、行政许可（5项）		
1		
2		
二、行政处罚（101项）		
4		
5		
三、行政强制（0项）		
6		
7		
四、行政征收（0项）		
8		
9		
五、行政给付（0项）		
10		
11		
六、行政检查（14项）		
12		
13		
七、行政确认（0项）		
14		
15		
八、行政奖励（2项）		
16		
17		
九、行政裁决（0项）		
18		
19		
其他类（0项）		
20		
21		
合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建13931951138